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0704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钧沐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二条律师事务所名称和执业场所。执业场所: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9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29楼 第五条设立的合伙份额, 其中: 黄春律师, 占合伙份额的...; 刘辉律师, 占合伙份额的...; 杨涛律师, 占合伙份额的...; 唐淼律师, 占合伙份额的...; 楚静静律师, 占合伙份额的...; 熊琦律师, 占合伙份额的...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二条 合伙人: 黄春、刘辉、杨涛、唐淼、楚静静、熊琦。如对本决

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4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